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44 期

2020. 1. 1-2020. 3. 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2020年6月5日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本期發生一件電梯保養作業夾死電梯保養人員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按本市地狹人稠、大樓林立並廣設升降機(俗稱電梯)，在進行常見之維修保養作業時，雇主應落實使勞工依照升降機保養維護之標準作業程序施作，以避免被夾、被捲職業災害發生。此外，針對營造工地作業常見墜落職災，強力呼籲事業單位應依規定設置防墜設施，例如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樓板與天井施工架間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雇主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事業單位切勿忽略工作者作業安全，從事作業前應詳加規劃、落實防護措施及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危害認知，降低職業災害。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職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4
(一) 被夾、被捲	4
從事升降機保養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4
(二) 墜落、滾落	6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6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9
(一) 被夾、被捲	9
從事貨梯搬運貨物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9
從事擠餅機作業發生捲夾致傷災害	12
從事吐司整型機清理作業發生捲夾致傷災害	14
從事直立式攪拌機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17
(二) 被割	19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9
(三) 被撞	21
從事挖土機整地作業發生被撞致傷災害	21
(四) 感電	23
從事電器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23
從事高壓電氣設備及線路查修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25
三、 附錄-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格式說明	27
從事○○○作業發生○○致死(傷)災害	27

前 言

本期（2020年1月至3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2件（死亡2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1件，及被夾、被捲1件（圖1）；行業別為營造業2件（圖2）；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2件（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8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4件，被刺、割傷1件，被撞1件及感電2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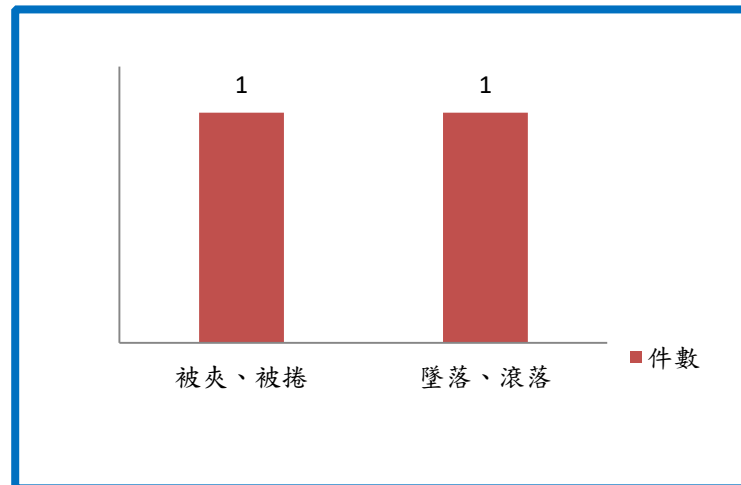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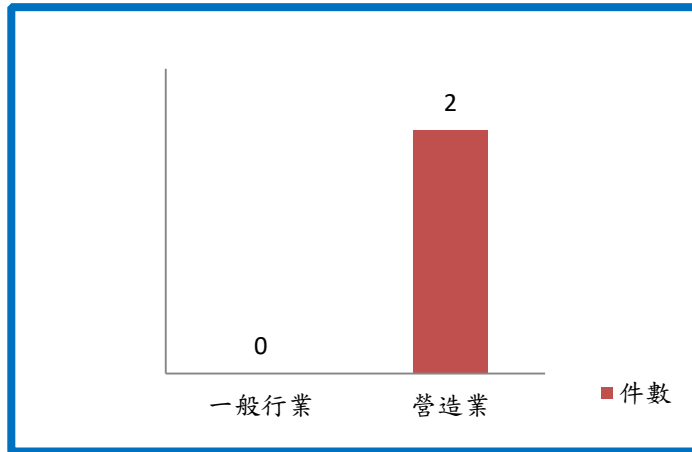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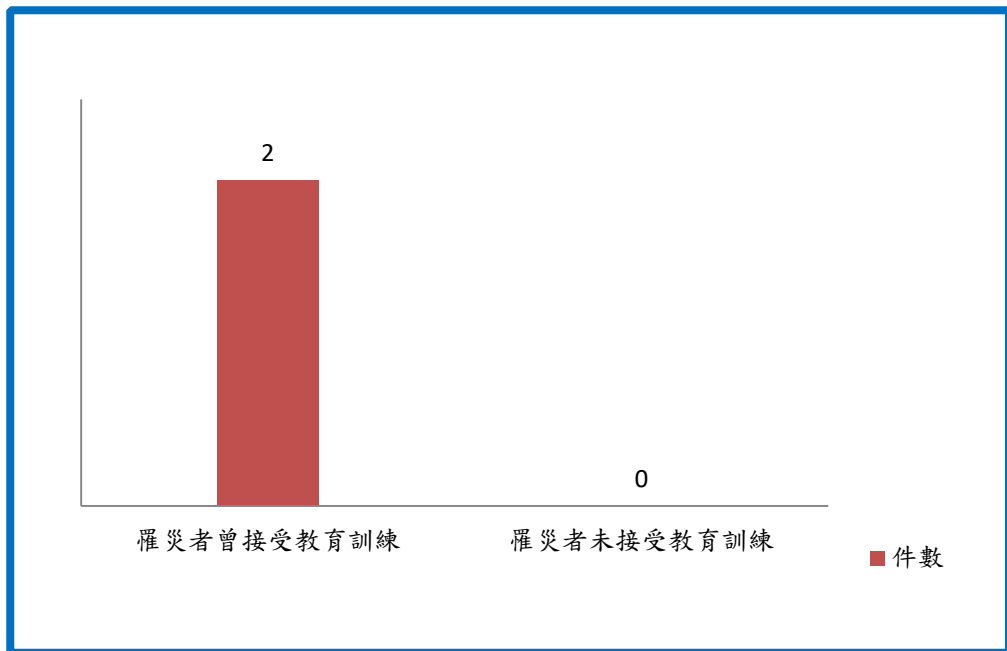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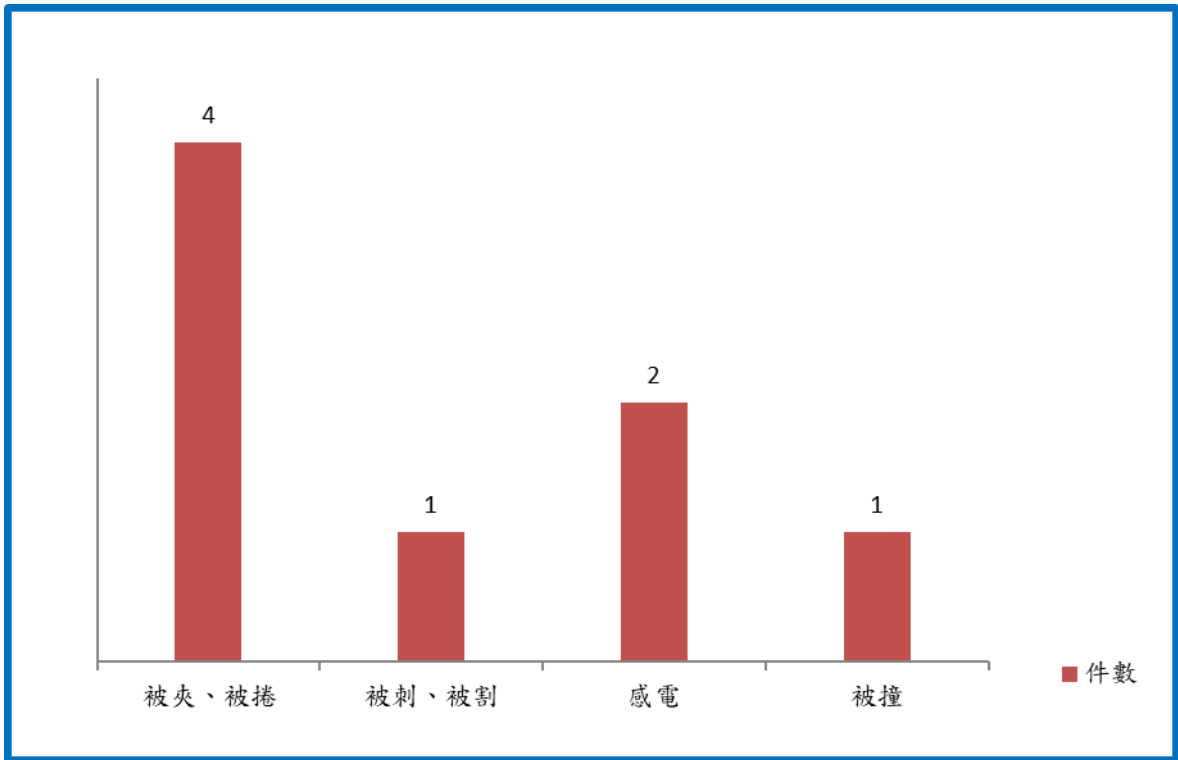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被夾、被捲

從事升降機保養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升降機、提升機（2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1月6日，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段○號，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郭罹災者於109年1月6日早上9點30分抵達○○大學管理學院，進行升降機保養作業，約11時10分許於第2臺升降機車廂頂進行保養時，疑因未至頂樓機房切換至保養模式，以及1樓升降機門扉安全連鎖裝置失效，致使郭罹災者因保養完畢復歸升降機動作，被升降機夾困至1~2樓層之間，當場死亡。

(三)本處當日接獲消防局電話通報後立即派員前往實施職災調查，現場並進行停工處分，隔日會同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業主○○大學及保養業者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後續調查。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

1、雇主未使勞工依照標準作業程序作業：進行升降道檢點時，應先至頂樓升降機機房設定為保養模式，始可開啟升降機外門，再進入車廂頂切換至成手動保養模式，方可進行作業。

2、1樓升降機門扉安全連鎖裝置失效(外門未關閉，車廂仍可作動)。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2、雇主未訂定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進行升降機保養維護作業時，應使其依照升降機保養維護之標準作業程序作業。

(二)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二)墜落、滾落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2月5日，臺北市內湖區○街○巷○弄之（105建○）○○大樓新建工程，集○有限公司。

（二）109年2月5日下午災害發生前，集○有限公司為了方便傳遞工地20樓模板材料至21樓，故將編號C10柱子旁結構體與天井施工架間安全網收起但未恢復，事發當時林罹災者於21樓C10柱子旁進行柱模組立作業時，自C10柱子旁結構體與天井施工架間開口墜落至17樓施工架遮斷層。

（三）經通報119以救護車將林罹災者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分院急救，惟仍於當日18時28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樓板與天井施工架間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雇主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承攬人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2、承攬人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承攬人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承攬人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未使其接受每2年至少6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5、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承攬人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之模板組立作業，未指揮停止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模板組立作業，亦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每2年至少6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施工架作業安全圖說。



說明二

樓板與天井施工架間開口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被夾、被捲

從事貨梯搬運貨物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 一、行業分類：餐館業（5610）
-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 三、媒介物：升降機、提升機（214）
-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1月21日上午10時17分，臺北市○區○街○號，邱○○(市招-○○魚羹)及○區○路○段○巷○號○樓陳○○(即○○冷凍廠)。

(二)邱○○(市招-○○魚羹)向○○冷凍廠承租冷凍庫儲放貨物。邱○○(市招-○○魚羹)所僱勞工陳罹災者，獨自前往○○冷凍廠取貨，陳罹災者由冷凍廠2樓與貨物一同搭載貨梯欲下至1樓時，疑似未站穩造成上半身跌出車廂，而貨梯車廂繼續移動，使得罹災者胸部被車廂頂部與樓板夾住，當時已無呼吸心跳。

(三)經消防局急救後，送往臺北馬偕醫院治療，在加護病房觀察評估數天後轉普通病房，並於109年1月31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

- 1、1-2樓升降機貨梯之升降路出入口無構造堅固平滑之門及安全裝置。
- 2、1-2樓升降機貨梯出入口門無連鎖裝置。
- 3、1-2樓升降機貨梯出入口無標示積載荷重。

(三)基本原因：

- 1、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2、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對於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

人數，且應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七·五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 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現場1-2樓升降機貨梯無構造堅固平滑之門及安全裝置。



說明二

現場1-2樓升降機貨梯無連鎖裝置。

從事擠餅機作業發生捲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5611)餐館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3月3日，臺北市中山區民生西路○巷○弄○號，廣○食品公司。

(二)109年3月3日廣○食品公司勞工李罹災者製作曲奇餅乾時，於擠餅機運轉中用手將餡料整平，不慎手掌捲入機械內，李罹災者大聲呼救，同事立即按緊急停止按鈕，並以反方向旋轉方式將機器打開，李罹災者得以將手拿出，後續送至馬偕醫院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機械未停機狀況下，以手整料。

(三)基本原因：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4、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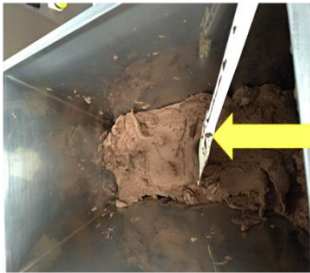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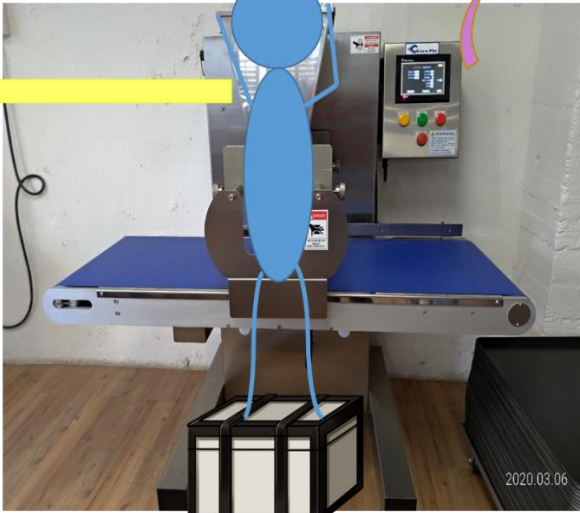
(二) 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之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僱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僱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 style="font-size: small;">說明：餡料放進去後，需平均整平餡料，產出的餅乾大小才會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說明：開關位置。</p>
說 明	案發現場示意圖。

從事吐司整型機清理作業發生捲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0891)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其他(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3月16日，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食品公司(內湖店)。

(二)○○食品公司勞工劉罹災者109年3月16日被派至內湖店支援，約下午3時30分劉罹災者做完捲吐司工作後，接著要清理吐司整型機，忽然劉罹災者大叫，蔡員聽到立即前往查看，發現劉罹災者右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被捲入機器滾桶內，蔡員立刻斷電並轉鬆吐司整型機滾筒間距螺絲，使劉罹災者可以自行抽離。

(三)經救護車送至內湖三軍總醫院治療，用鋼釘固定無名指及包紮傷口處後留院觀察，直至翌日(17日)約下午1時許出院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對於吐司整型機械之清掃、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三)基本原因：

- 1、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未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使其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依規定設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三)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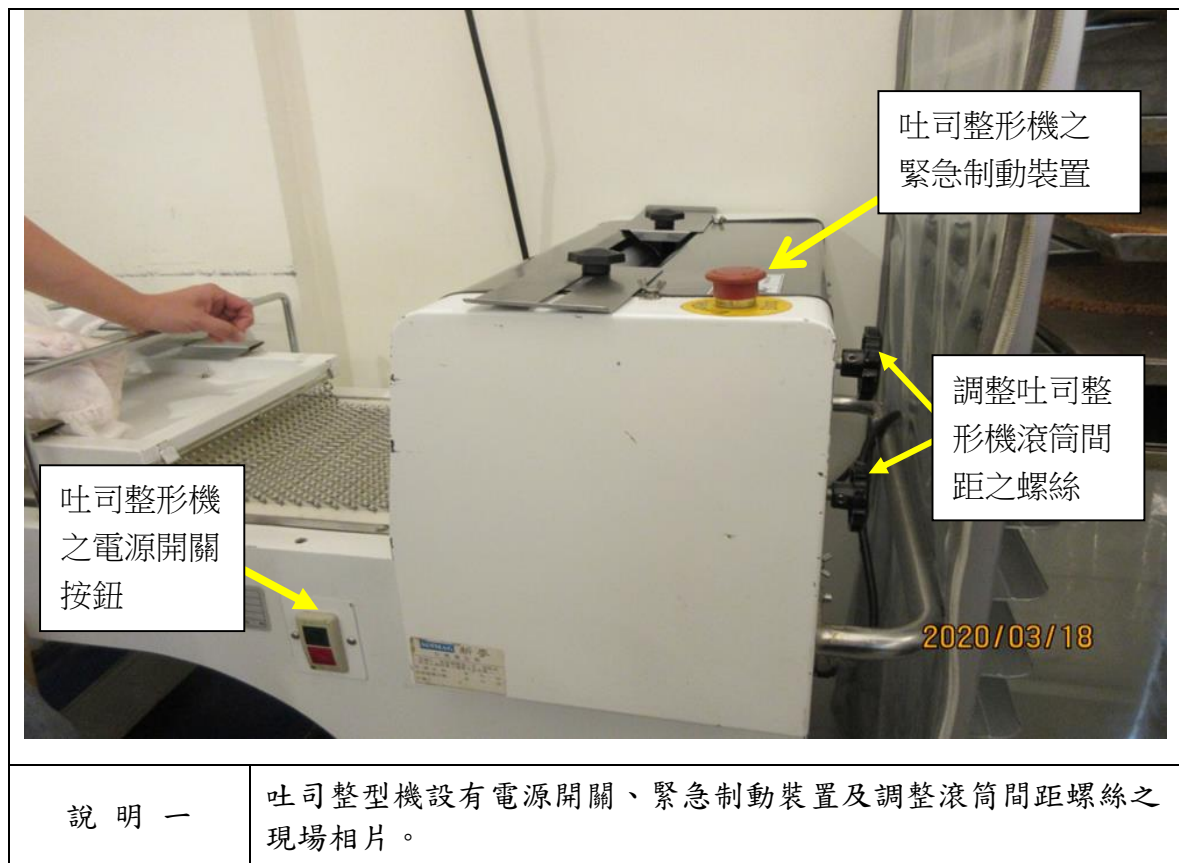
23條第1項)

(四)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二

被吐司整型機滾筒捲夾之處所，滾筒間距約1公分寬之現場相片。

從事直立式攪拌機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0891)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09 年 3 月 28 日，臺北市士林區○路○巷○弄○號，○○食品行。

(二)當日○○食品行勞工蔡罹災者到麵包店上班從事烤麵包作業。約 12 時許蔡罹災者使用直立式攪拌機繼續從事打麵糰作業，為使麵糰攪拌均勻，即用右手提起攪拌缸，不久攪拌器打到攪拌缸外圍，攪拌缸脫勾掉落，蔡罹災者隨即以右手下扶掉落攪拌缸，致使右手中指被攪拌缸與攪拌機支撐架夾住受傷。

(三)經救護車送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治療，醫生替蔡罹災者照 X 光、檢查並縫合傷口後，告知已無大礙，當日請蔡罹災者回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

(二)間接原因：對於攪拌機械之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三)基本原因：

1、未依規定設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2、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使其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三)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二)被割

從事裝修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被割（8）

三、媒介物：圓鋸（13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1月12日，大安區和平○路○段○號○樓，曾○○（即御○工程行）。

（二）109年1月12日15時48分，接獲消防局電話通報，於大安區和平○路○段○號○樓進行室內裝修工程，109年1月10日開工，1月12日李罹災者從事板材切割作業時，過程中不慎左手被圓鋸割傷。

（三）經同事通報119送國泰綜合醫院救治，手術後於109年1月22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對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雇主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

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案發時進行裝修作業，罹災者使用沒有護罩之圓鋸切割板材。
----	-----------------------------

(三)被撞

從事挖土機整地作業發生被撞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動力鏟類設備（14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3月28日上午8時許，臺北市北投區○○路○段路口，豐○有限公司。

（二）當日工區使用挖土機進行整地作業，當時林罹災者於挖土機附近整理工具及材料，惟挖土機整地時勾到放置於地面之鋼軌末端（長約10公尺），使另一端甩出擊中林罹災者右腳，並壓住其右小腿。

（三）地人員立即將鋼軌移開，並呼叫救護車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經診斷為右腳大骨及小骨骨裂，以及絆倒而造成之挫傷，治療後隨即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四）直接原因：被撞（挖土機勾到鋼軌末端，使另一端甩出擊中罹災者右腳）。

（五）間接原因：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進行開挖整地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六）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巡視及實施連繫與調整等防止被撞災害之必要措施。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三)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發生現場(因挖土機整地時勾到鋼軌末端，使另一端甩出擊中罹災者)。



說明二

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四)感電

從事電器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電力設備（35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9年1月25日上午5時0分，臺北市中山區○路○號，得○公司。

（二）得○公司指派配電技術員劉罹災者、張員和許員等3人一同前往現場進行停電排除故障(更換變壓器)作業，由張員穿著防護設備，使用肘型操作棒從上游端變壓器拔除肘行端頭，將肘行端頭拉開後，劉罹災者(未穿著任何防護器設備及戴絕緣手套)接手扶肘行端頭時，逕將檢電筆(檢電筆伸縮棒未拉出且靠近時已發出警告燈響)直接接觸軸行端頭導電接頭驗電，當下產生電弧，高溫灼傷劉罹災者雙手。

（三）經救護車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急診住院治療，於2月6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

（二）間接原因：

1、從事高壓電路作業，未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2、從事高壓電路作業，勞工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有感電之虞之帶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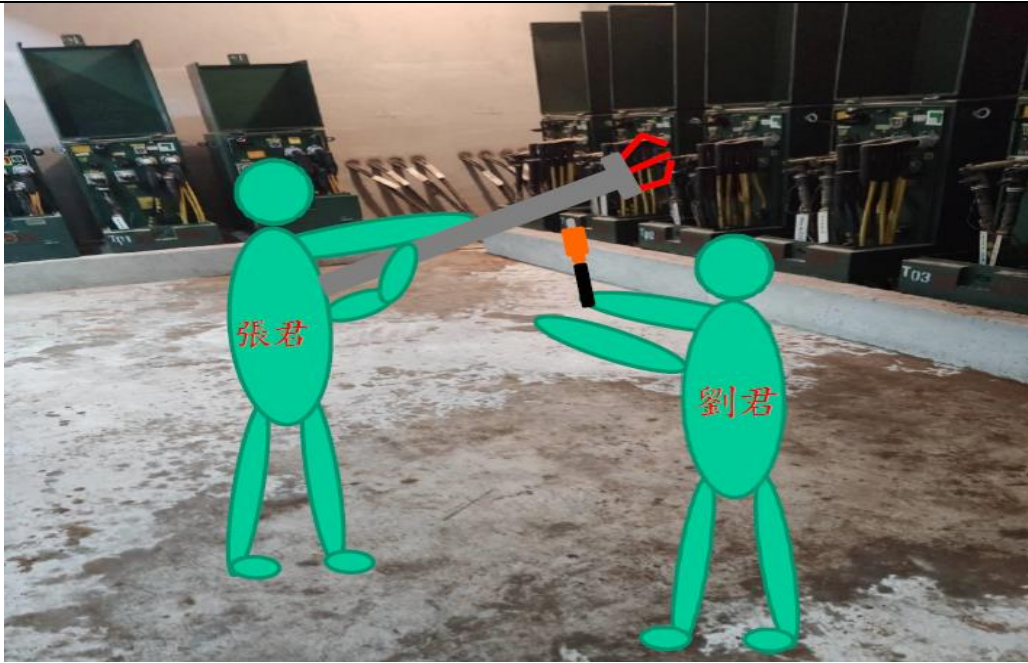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8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8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模擬現場張員和劉罹災者作業圖。



說明二

模擬劉罹災者當時情況。

從事高壓電氣設備及線路查修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電力設備（35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9年3月1日下午5時28分，臺北市○○區○○南路○○號地下○○樓高壓配電室。

（二）○○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高壓電氣設備檢測作業」指派所僱勞工徐罹災者，進行高壓電氣設備年度檢測維護之共同匯流排配電盤查修作業，徐罹災者作業時，疑似未管制電源啟動開關，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因他人誤觸開關送電，致其遭受電弧灼傷受傷職業災害。

（三）受傷後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治療，之後轉普通病房住院治療，並於109年3月10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

（二）間接原因：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防止他人誤送電，導致員工因誤送電而遭受電弧灼傷受傷住院。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現場執行高壓電氣設備年度檢測維護時之共同匯流排配電盤。



說明二 高壓電啟動開關為扭柄式，並無護蓋或任何防止誤觸保護裝置，亦沒有安排設置監視人員監視避免其他人員接近，造成送電開關遭誤觸啟動。

三、附錄-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格式說明

從事○○○作業發生○○致死(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含代碼)

二、災害類型：○○○○(含分類號碼)

三、媒介物：○○○○(含分類號碼)

四、罹災情形：死亡○○人、傷○○人(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年○○月○○日，○○○○(直轄市或縣市)，○○○○(事業單位名稱)。(發生災害日期、地點、事業單位名稱)。

(二)(簡述災害發生或案發當下之過程、時間點、作業性質、承攬概況、環境及機械設備概述等)。

(三)(簡述災害發生後之搶救等過程事項)。

六、原因分析：

(簡述災害發生原因，並分析與本災害具有因果關係之設備缺失及管理缺失，按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及基本原因分層分析之)。

(一)直接原因：

1、

2、

3、

(二)間接原因：

1、

2、

3、

(三)基本原因：

1、

2、

3、

七、災害防止對策：

(簡述防止本災害有關法令規定及其他可採行之對策，參考事業單位提報復工計畫書所研擬之具體改善對策，法令規定請詳述違反法條之第幾條、項、款，並以子法在前母法在後)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一)

(二)

(三)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簡單描述災害發生機制或改善照片)

請插入圖片

說明一

請插入圖片

說明二